



利益衝突政策

(Conflicts of Interest Policy)

目錄

首字母縮略詞表	4
定義和解釋表	4
1.0 簡介	5
2.0 範圍與概述	5
3.0 目的	6
4.0 利益衝突的辨識	7
5.0 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	9
6.0 管理利益衝突	10
7.0 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式和控制	11
8.0 明示客戶同意	13
9.0 資訊披露	13
10.0 利益衝突的潛在來源	13
10.1 客戶訂單的 RTO 和執行	14
10.2 保管服務	15
10.2.1 資訊屏障	15
10.3 政策與程式	16
10.4 報酬政策	16
10.5 分開監管/職能	16
10.6 工資	16
10.7 刺激措施	16
11.0 個人帳戶交易	17
12.0 員工的理解	18
13.0 禮物	19
14.0 拒絕行動	19

15.0 評估 - 解決 - 通知和記錄保留	19
16.0 披露事項	20
17.0 政策的審查	20

首字母縮略詞表

CO (Compliance Officer)	合規官員
FSA (Seychelles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塞席爾金融服務監管局
RTO (Reception & Transmission)	接收與傳輸
STP (Straight-Through Processing)	直通式處理

定義和解釋表

“適用法律”是指對塞席爾司法管轄區內證券行業產生影響的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 意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董事會

“商務關係”的含義應符合 2020 年《反洗錢和打擊恐怖融資法》第 2 條的規定

“公司法” 意指 1972 年《公司法》

“公司”指的是以 AXON MARKETS 為註冊商號，根據 1972 年《公司法》在塞舍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顧客”的含義應符合 2020 年《反洗錢和打擊恐怖融資法》第 2 條的規定

“個人”包括公司和個人

“個人交易” 意指由相關人員或代表相關人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政策”是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利益衝突政策

“共和國” 意指塞席爾共和國

“相關人員” 意指董事、雇員以及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關聯的任何人員

“證券法” 意指 2007 年《證券法》

詞語引入一種性別的意義包括其他所有性別，引入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0 簡介

公司根據公司法在共和國註冊成立，受金融監管局監管，並受證券交易許可證持有人的適用法律法規約束。該政策旨在說明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員工識別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提供一項程式，如果遵守，將有助於減輕這些衝突。

公司已經制定了某些安排，以管理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客戶與相關人員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和措施來避免利益衝突。當無法避免衝突時，公司將確保客戶在任何時候都受到公平對待，以最高水準的誠信保護他們的利益。

公司承諾以誠實、公平和專業的方式行事，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重，特別是在提供交易和經紀服務以及其他與此類交易和經紀服務有關的證券時，要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原則。此外，公司已經制定了一套安排，以識別和管理公司與客戶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

2.0 範圍與概述

利益衝突“是指公司或公司員工或公司的其他關聯方以及公司的公司以及他們的客戶之間，或是一個客戶與另一個客戶之間，可能涉及競爭性專業或個人利益的情況，這可能會妨礙以獨立或公正的方式提供服務。

公司致力於識別、監控和管理所有可能發生的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這些衝突可能會在我們與客戶以及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關聯的任何人之間產生。

該政策適用於相關人員，並涵蓋與所有客戶的所有互動。該政策適用於公司的所有客戶，不論客戶分類/分類如何。

因此，本政策適用於與所有客戶的所有互動，並適用於以下任何相關人員：

- a) 公司的董事、合夥人或等同職位、經理或掛鉤代理人（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指定代表）；
- b) 公司的任何掛鉤代理人（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指定代表）的董事、合夥人或等同職位，或經理；
- c) 公司或掛鉤代理人（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指定代表）的雇員；
- d) 公司的受控於公司或掛鉤代理人（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指定代表）支配下並參與公司提供的受監管活動的其他自然人；

- e) 從事為公司或其掛鈎代理人（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指定代表）提供外包安排以支援公司提供交易和經紀服務和活動的自然人。

公司和/或與公司有關的其他人可能在與公司的規則和法規下影響的任何交易和/或提供的服務方面具有實質性的利益、關係或安排。

此類利益、關係或安排不一定在提供服務的時候或之前與我們的客戶單獨披露。然而，公司至少應：

- a) 在參考公司進行的證券交易的情況下，識別構成或可能導致涉及一名或多名客戶的利益受到實質性風險損害的利益衝突的情形；
- b) 指定應遵循的程式和應採取的措施以管理這類衝突；
- c) 確保採取的程式和措施旨在確保從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不同商務活動的相關人員在公司規模和商務活動以及風險的實質性性質適當的情況下進行這些活動，以維護客戶的利益。
- d) 但是，如果公司認為本政策下的安排不足以管理特定的衝突，應通知客戶有關衝突的性質，以便客戶可以據此採取行動並做出知情決策。

在衝突利益出現的情況下，受影響的方可能是公司、其員工或其客戶。更具體地，利益衝突可能會在以下各方之間出現：

- i. 客戶和公司之間；
- ii. 公司的兩名或更多客戶之間；
- iii. 公司及其員工/經理之間；
- iv. 公司的一名或更多客戶與公司的員工/經理之間；
- v. 公司的各部門之間。

3.0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規定公司在商務活動中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和管理方法。該政策適用於相關人員，涵蓋與所有客戶的所有互動。

此檔以適合分發給客戶的格式規定了公司的政策，旨在與公司的規模和組織結構、以及公司從事和提供的業務的性質、規模和類型相關聯。

該流程包括以下因素：

- i. 識別利益衝突的情況；
- ii. 管理利益衝突的情況；
- iii. 在無法減輕/解決此類情況的情況下披露利益衝突；
- iv. 保留已識別的利益衝突情況的最新記錄。

4.0 利益衝突的辨識

雖然目前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性不允許精確定義或創建所有可能出現的相關利益衝突情況的詳盡清單，但以下清單包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涉及一名或多名客戶的利益受到實質性風險損害的情況，適用的情況。

當公司向客戶提供證券時，公司、關聯方或與公司有關的其他人可能會在與相關交易相關的方面具有實質性利益、關係或安排，或與客戶的利益存在衝突。公司特此識別和披露一系列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這些情況可能但不一定會對一名或多名客戶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或客戶有可能在以客戶為代價獲得經濟利益或避免經濟損失，或在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方面具有實質性利益、關係或安排，或與客戶的利益存在衝突，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總的來說，公司遵循的政策是在儘可能的情況下防止利益衝突的發生。

這是通過一系列控制措施的結合來實施的，這些措施在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發揮作用，包括：

- ✓ “四眼原則” 檢查：所有重大決策都需要（至少）兩名人員參與；
- ✓ 職責分離：可能導致員工利益衝突的任務被分配給不同的員工，以防衝突；
- ✓ 針對員工的明確書面指示，從行為準則，規範一般行為規則，到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各個流程中的操作程式（承保、索賠管理、會計）；
- ✓ 教育和培訓：我們的合規部門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涵蓋規範行為規則的適當應用。

- ✓ 合規：我們的合規部門（公司內的一個部門，獨立檢查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參與制定新的行為規則，將盡可能防止利益衝突等問題的發生。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經驗和為客戶提供的日常服務，公司已經確定了以下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情況（不一一詳盡）：

- i. 公司可能為公司的關聯方或其他客戶提供與客戶的利益相衝突或競爭的證券相關的其他服務；
- ii. 公司的獎金計劃可能基於交易量等因素獎勵其員工；
- iii. 公司可能因推薦新客戶或客戶的交易而收到或支付第三方的引誘金；
- iv. 公司或相關人員可能對提供給客戶的服務結果有利益，而這種利益與客戶的利益不同；
- v. 公司或相關人員可能有財務或其他激勵，以偏袒其他客戶或一組客戶的利益，而不是客戶的利益；
- vi. 公司或相關人員從事與客戶相同的業務；
- vii. 公司或相關人員可能有財務或其他激勵，以偏袒其他客戶或一組客戶的利益，而不是客戶的利益；
- viii. 公司或相關人員從事與客戶相同的業務；
- ix. 公司可能根據其許可證充當客戶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可能在客戶賣出時充當買方，在客戶買入時充當賣方；因此，公司可能制定與客戶交易的價格；公司提供的這些價格可能不是最佳價格，公司可能向不同的客戶提供不同的價格。由於公司在這些交易中可能充當買方或賣方，客戶應仔細評估公司或其代表所接收的任何交易資訊。
- x. 公司可能會通過充當代表或為客戶代表，以及充當或試圖充當雙方的原則和/或代理人，來匹配客戶的交易與另一客戶的交易，或從雙方獲得和/或保留傭金或其他費用；
- xi. 公司或相關人員可能以客戶為代價獲得經濟利益，或避免經濟損失；
- xii. 公司或相關人員可能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結果有利益，而這種利益與客戶的利益不同；

- xiii. 公司或相關人員可能有財務或其他激勵，以偏袒其他客戶或一組客戶的利益，而不是客戶的利益；
- xiv. 公司或相關人員從事與客戶相同的業務；
- xv. 公司或相關人員可能會從客戶以外的人那裡獲得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引誘，以金錢、商品或其他形式，而不是該服務的標準佣金或費用。

應當注意，構成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上述情況並不是窮盡的。為了做出確定的結論，公司會逐一對上述情況進行詳細審查和調查，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額外的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有確鑿的證據表明涉案情況確實構成了利益衝突。

5.0 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

公司維護並運行有效的組織和管理程序來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一旦出現利益衝突，公司會迅速而公平地加以處理。公司已經建立了安排，以確保：

- a) 不同部門的運營之間存在明確的區分；
- b) 沒有單一人員會搜集相互衝突的資訊，從而降低了向投資者提供虛假資訊或隱藏資訊的可能性；
- c) 公司的員工禁止投資那些他們可以獲取非公開或保密信息的證券；
- d) 防止或控制相關人員同時或依序參與不同的證券或活動，這種參與可能影響衝突利益的適當管理；
- e) 對主要從事代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可能存在衝突利益的不同利益的客戶活動的相關人員進行獨立監督，其主要職能涉及該類活動；
- f) 主要從事一項活動的相關人員的薪酬與從事另一項可能涉及衝突利益的活動的不同相關人員的薪酬或收入之間沒有直接聯繫，在這些活動涉及衝突利益時；
- g) 公司軟體的安全特性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敏感資訊，以使公司不會受益於其客戶或一個客戶受益於另一個客戶；
- h) 相關人員在持有有關某個證券的內部資訊時禁止購買或出售該證券或導致購買或出售該證券；

- i) 相關人員在持有有關某個證券的內部資訊時禁止推薦或拉動購買或出售該證券;
- j) 相關人員在持有有關某個證券即將進行的大宗交易的專有資訊時，禁止為員工或與員工相關的帳戶或公司自有帳戶或由員工行使投資自由裁量權的帳戶購買或出售該證券，當這些資訊由任何相關人員提供給客戶時，為客戶帳戶購買或出售該證券;
- k) 公司員工的交易既不由他們自己執行，也不由公司的其他工作人員執行;
- l) 員工簽署保密協定。除非按照公司的政策和程式，向其他公司人員或有合法業務原因接收此類資訊的公司外人員披露內部信息，否則不得將內部資訊透露給其他人;
- m) 已建立有效的程式，以防止或控制從事涉及衝突利益風險活動的相關人員之間資訊的交流（資訊流），其中資訊的交流可能損害一個或多個客戶的利益;
- n) 建立內部合規功能，監測並向董事會報告可能涉及衝突利益的資訊來源;
- o) 委任內部審計員，以確保維護適當的系統和控制，並向董事會報告;
- p) 建立監督公司活動的四眼原則;
- q) 防止任何人對相關人員進行不當影響，以指導相關人員進行證券或活動;
- r) 相關信息迅速記錄在安全環境中，以便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
- s) 已保留了公司識別利益衝突的服務和活動的充分記錄;
- t) 如有必要，相關人員受到個人帳戶交易規則的約束;
- u)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會以清晰、公平和不誤導的方式向客戶適當披露資訊，以使客戶能夠做出知情決策;
- v) 定期審查公司系統和控制的充分性。

6.0 管理利益衝突

為了確保公司有效地管理利益衝突，總經理與合規部門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將共同負責，以確保公司能夠適當、有效地識別和管理任何利益衝突，並依照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管理。

公司已經建立了內部政策，並設立了合規部門，負責識別和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合規部門還將更新相關的內部程式並確保遵守這些程式。公司保持並運行有效的組織和行政程式，以管理已經識別的利益衝突。公司還進行持續的商務活動監測，以確保內部控制得當。

7.0 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式和控制

一般情況下，公司考慮採取以下措施來說明管理已識別的利益衝突：

- a) 有效的程式，以防止或控制參與可能涉及利益衝突風險的相關人員之間的資訊交流，其中資訊的交流可能損害一個或多個客戶的利益；
- b) 對主要職能涉及代表可能有衝突利益的客戶開展活動或為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可能有衝突的不同利益，包括公司的相關人員，採取分開監管的措施；
- c) 消除在一個活動中主要從事的相關人員的薪酬和在另一個活動中主要從事的不同相關人員的薪酬或產生的收入之間直接聯繫的措施，在這兩個活動中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 d) 採取措施防止或限制任何人對相關人員開展證券或活動的方式行使不當影響；
- e) 採取措施，以防止或控制相關人員同時或依次參與不同的證券或活動，其中這種參與可能損害利益衝突的適當管理。這些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i. 公司內部關於機密或內部信息傳播的「需要知道」政策；
 - ii. 中文隔離牆，限制公司內部機密和內部信息的流動，並物理分隔各部門。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間的資訊和數據傳遞，無論公司的官員和/或員工是否可以訪問不允許訪問的業務單位的數據，以防止機密資訊流動方式損害客戶的利益。公司的合規部門負責通過定期檢查和監控來維護這些中文隔離牆；
 - iii. 管理電子數據訪問的程式；
 - iv. 分隔職責，可能會由同一人承擔，從而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職責；
 - v. 制定個人交易政策，涵蓋了與相關人員自身投資有關的披露和要求；
 - vi. 贈送和誘惑記錄，記錄了某些利益的徵求、提供或接收情況；

- vii. 嚴禁與 LITTLE BLACK DIAMOND LTD 的官員和員工相關的與公司利益衝突的外部業務利益，除非董事會提供書面批准;
 - viii. 制定旨在限制因提供和接收誘因而引發的利益衝突的政策;
 - ix. 設立內部合規部門，以監測並向董事會報告上述情況。該部門還將更新相關內部程式並確保遵守這些程式;
 - x. 指定內部審計員，以確保適當的系統和控制得以建立並保持，進而將其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 xi. 建立公司活動的“四眼”監督原則。
- f) 公司還進行持續的商務活動監測，以確保內部控制得當;
 - g) 要求相關人員在感知到由於執行特定任務/工作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立即通知公司;
 - h) 所有客戶都應得到公平對待;
 - i) 所有公司代表必須持有授權/許可證，或者在必要時正在獲得授權/許可證，以執行和/或提供適用的服務和/或商務活動;
 - j) 在未涵蓋上述提到的情況下，鑒於利益衝突的性質，合規部門和/或高級管理層將決定是否繼續處理相關情況，並相應通知客戶;
 - k) 公司的員工確保包含機密信息的檔受到保護，只能由經授權的人員訪問;
 - l) 所有員工都受專業保密約束，機密資訊只在為履行工作職能而被視為必要時共用;
 - m) 所有員工在任何時候都要忠實於公司，並完全遵守其程式;
 - n) 所有員工都接收關於管理利益衝突的指導和建議;
 - o) 每當公司實施獎金計劃時，該計劃由多個元素組成，與每筆交易相關的元素不能單獨顯著影響獎金;
 - p) 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僱傭具有最高教育、道德和專業禮儀標準的人員。

8.0 明示客戶同意

通過與公司簽訂客戶協定以提供交易和經紀服務，客戶同意並接受適用於本政策的申請，該政策可能會在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不時進行修訂和/或更新。此外，客戶同意並授權公司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客戶，不論是否存在與提供的交易和經紀服務和/或活動相關的任何利益衝突和/或重要利益，事先提及客戶。如果公司無法處理利益衝突情況，將與客戶協商處理。

9.0 資訊披露

如果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中，組織或管理安排/措施不足以避免或管理利益衝突，公司在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將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披露一般性質和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這將採用持久媒體進行，並包含足夠的詳細資訊，考慮到客戶的性質和特點，以便客戶在利益衝突所涉證券的情境下能夠作出知情的決策。合規部門將負責監督此類溝通。在進行此類溝通后，將獲得客戶的同意，並在提供服務之前記錄。

10.0 利益衝突的潛在來源

考慮到公司提供的服務，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收和傳輸訂單;
- b) 執行訂單;
- c) 為客戶的帳戶保管和管理證券，包括託管和相關服務。
- d) 公司或相關人員收到實質性禮物或娛樂（包括非貨幣誘因），可能會以與公司客戶的利益相衝突的方式影響行為;
- e) 在涉及公司可能從非客戶支付的佣金、費用、加價或減價中受益的證券上進行交易，和/或公司還可能由交易對手方對任何此類交易進行報酬;
- f) 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是一個基金和/或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是公司的客戶;
- g) 在由關聯公司發行的證券或關聯公司的客戶或客戶發行的證券上進行交易。
- h) 公司可能會在代理某客戶的同時，也代理其他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
- i) 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將客戶的訂單與它代理的另一客戶的訂單匹配;

- j) 在由關聯公司發行的證券或關聯公司的客戶或客戶發行的證券上進行交易;
- k) 介紹代理商可能具有與公司和/或其客戶不同的利益;
- l) 公司的代表/介紹代理商可能會瞭解到需要收購或處置大量特定證券的大客戶訂單，而公司或其代表/介紹代理商在此之前購買（或出售）了該證券。

公司應在製造每一種證券時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特別是，公司應評估該證券是否會造成終端客戶在採取以下行動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a) 與公司自身先前持有的曝光相反的曝光;或
- b) 與公司在產品銷售後希望持有的曝光相反。公司可以使用技術或軟體，如橋接和外掛程式，來處理客戶訂單，使用預定義和/或可配置的規則和設置，使公司能夠定義在哪些條件下客戶訂單可以被確認，甚至從中獲得公司的可能利潤。
- c) 公司應監控不對稱的滑點。公司在其執行安排中應包括所有時間戳的記錄，從訂單接收、交易內部基準的變動、對沖交易以及客戶執行。

10.1 客戶訂單的 RTO 和執行

交易和運營部門負責客戶訂單的 RTO 和執行。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可能包括：

- a) 為經紀/銷售佣金目的影響發行條件;
- b) 不合理使用或傳播機密資訊;
- c) 優先傳遞特定訂單。
- d) 可能鼓勵對頻繁交易的客戶進行優先分配，以產生佣金收入;
- e) 使用與客戶訂單有關的經紀資訊，以造福其他客戶;
- f) 利用客戶訂單知識進行個人帳戶交易;
- g) 管理層對訂單執行的影響;
- h) 優先執行特定訂單。

公司採用並實施了足夠的程式，以處理客戶訂單的接收、傳輸和執行，涉及一個或多個證券，按以下方式，每天如下：

- a) 客戶訂單的 STP;
- b) 資訊屏障/嚴格保密/職能分離;
- c) 對支付和/或錯價的審查;
- d) 基於市場的價格監控;
- e) 披露可能對客戶訂單的最佳執行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利益衝突;
- f) 內部審計任務包括對向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進行比較，並報告已識別的差異;
- g) 部門分隔/中文隔離牆;
- h) 透明的分配原則和核實遵守分配原則;
- i) 報告線的分隔/分離;
- j) 個人交易被禁止;交易員/員工必須向另一家經紀商下訂單，並在就業時向合規部門和高級管理層披露其個人交易聲明中的相關信息，以進行監測和限制員工交易;和
- k) 遵守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立法的法定義務。

10.2 保管服務

財務與財務部負責客戶的資金和證券的保管和安全保管。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可能包括：

- 為客戶的帳戶保管和管理證券，包括託管和現金/擔保物管理等相關服務;
- 管理層的影響導致在選擇外部託管方/存管方時使用不適當的標準;
- 接受個人優勢。

10.2.1 資訊屏障

公司尊重其接收到的關於客戶的資訊的機密性，並採用“需要知道”的方法，並遵守關於處理該資訊的所有適用法律。對機密信息的訪問僅限於那些具有與公司客戶的合法利益一致的信息的合適需求的人員。公司建立並運行內部組織安排，以通過控制、管理或限制認為適

當的機密資訊在不同業務領域之間或在特定部門或部門內的流動，避免利益衝突。特別是，中文隔離牆是避免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風險的利益衝突預防的關鍵工具。中文隔離牆可以涉及場所、人員、報告線、檔和IT系統的分離，以及人員和資訊在公司之間的移動的受控程式。公司在不同部門之間保持永久的資訊屏障。

10.3 政策與程式

公司在其整個業務中已開發並實施了政策和程式，以預防或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其員工接受有關這些政策和程式的指導和培訓，並受到監控和審查過程的約束。

10.4 報酬政策

公司已建立、實施和維護報酬政策和實踐。在設計或審查其報酬政策和實踐時，公司考慮到可能出現的經營行為和利益衝突風險，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適當和有效地避免或管理它們。公司的報酬政策和實踐等，已經設計成不會創造可能導致個人偏向自己的利益或公司的利益，從而可能損害客戶的激勵。此外，公司已建立、實施和維護了合規性控制機制，以確保公司實施和維護的報酬政策和實踐。公司採用的相同報酬政策和實踐除了員工之外，還適用於服務提供者、介紹經紀商（可能直接將客戶引薦給公司的公司）和代表公司開展外包關鍵運營職能的第三方。

10.5 分開監管/職能

不同部門的運營之間存在明確的區分。如果兩個部門或業務由不同的高級職員管理，以免他們在一個人的監督下運營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通過這種方式，確保沒有單一的人會收集衝突的信息，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了欺騙或對投資者隱藏資訊的可能性。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在監督公司的活動時的四眼原則。

10.6 工資

工資和獎金與公司或員工所在的業務或部門的利潤掛鉤。然而，與其他部門的績效相關的工資和獎金，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在任何時候都會避免。

10.7 刺激措施

公司除以下情況外，不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刺激措施：

- a) 向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人提供的費用、傭金或非貨幣利益，或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人提供的；

- b) 向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的人提供的費用、傭金或非貨幣利益，條件如下：
- i. 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將費用、傭金或利益披露給客戶；和
 - ii. 旨在增強為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品質，並符合公司的職責，以最大程度地維護客戶的利益；
- c) 為提供交易和經紀服務的適當費用，如保管成本、結算和交易費用、監管徵費或法律費用，這些費用不會引發與公司的誠實、公平和專業的職責相衝突，符合公司根據客戶最大利益的職責。

11.0 個人帳戶交易

根據本政策的目的，「個人交易」指的是由相關人員進行或代表其進行的證券交易，其中至少滿足以下標準之一：

- a) 相關人員在其承擔職責範圍之外進行交易，
- b) 該交易是為以下任何人的帳戶進行的：
 - i. 相關人員；
 - ii. 與其具有家庭關係或親近關係的人；
 - iii. 與相關人員的關係使其對交易結果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實質性利益，除了用於執行交易的費用或傭金之外。

為了防止因使用從客戶獲得的資訊和一般市場濫用而引發的利益衝突，所有員工都受到個人帳戶交易規則的約束。員工被禁止在未經公司事先授權的情況下在其他證券經紀商保留投資者帳戶，並有義務將此事告知公司。他們還有義務授權公司從其他證券經紀商請求交易報告。

此外，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在交易前獲得個人帳戶交易批准，以確保不會在應限制此類交易的證券中進行交易。相關人員被告知有關個人交易限制以及公司制定的與個人交易和通知程序有關的措施。此外，公司已建立、實施並維護了旨在防止以下活動的適當安排，即參與可能引發利益衝突或涉及客戶或為客戶而進行的交易的其他機密資訊的相關人員，或根據其代表公司開展的活動：

- a) 進行至少滿足以下標準之一的個人交易：

- i. 根據 2007 年證券法關於市場濫用部分的規定，禁止該人進行交易;
 - ii. 涉及濫用或不當披露機密資訊;
 - iii. 與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義務衝突或可能會衝突。
- b) 建議或勸使其他人進行與相關人員的個人交易的情況除外，如果這種情況是相關人員的個人交易，則應適用上述第 (a) 點或關於投資研究報告或濫用有關未決客戶訂單的資訊。
- c) 披露除在正常的就業或服務合同範圍內以外的資訊或意見給其他人，如果相關人員知道或合理地應該知道，作為該披露的結果，該其他人將或可能會採取以下任一步驟：
- i. 進行與相關人員的個人交易相符的證券交易，適用上述第 (a) 點或投資研究報告，或濫用與未決客戶訂單有關的資訊;
 - ii. 建議或勸使其他人進行這種交易。上述安排旨在確保：
 - a) 每位相關人員都知道個人交易限制，以及公司與個人交易和披露有關的措施。
 - b) 公司會及時收到相關人員進行的任何個人交易的通知，可以通過該交易的通知或其他內部程式來識別此類交易。在外包安排的情況下，公司始終確保從事外包活動的公司保留相關人員進行的個人交易記錄，並在公司要求時迅速提供該資訊。
 - c) 對公司通知或公司識別的個人交易進行記錄，包括與此類交易相關的任何授權或禁令。

12.0 員工的理解

公司的所有員工都將被告知此政策，以突出和強調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公司的政策，該政策要求員工通知合規部門有關員工瞭解到的衝突和/或內部交易資訊的所有情況。員工還必須通知合規部門，情況中接收的資訊可能構成衝突和/或內部資訊的任何情況。合規部門將記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並適當通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員工絕不能允許其個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發生衝突，或看起來與公司的利益發生衝突。面對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時，要問自己是否公開披露此事會讓公司或您感到尷尬，或者會讓外部觀察者相信存在利益衝突，包括那些可能是由於與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公司的競爭對手，或與其他公司員工的業務或個人關係而無意中產生的情況。

公司的員工還受到旨在避免與他們在公司之外從事的活動存在利益衝突的規則的約束。

13.0 禮物

公司的員工不會接受任何除了在她們的業務範疇內被視為正常的禮物以外的禮物。來自客戶的過多禮物可能導致利益衝突，這是公司致力於避免的。所謂「正常禮物」是指與客戶的午餐、聖誕/假日禮物、葡萄酒和比賽門票等。

14.0 拒絕行動

在公司認為利益衝突無法以其他方式加以管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拒絕為客戶提供服務。如果公司認為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存在利益衝突，公司將披露該衝突，不會繼續進行交易。例如，在持有與該證券相關的內部信息的情況下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導致為任何帳戶購買或出售該證券。

15.0 評估 - 解決 - 通知和記錄保留

合規部門負責評估、管理和減輕所有利益衝突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以下內容：

- a) 該情況是否代表了對客戶或公司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該情況是否對客戶或公司構成了感知到的利益衝突，以及它可能變成實際衝突的風險，
- c) 利益衝突如何能夠得到適當的管理和/或減輕，以及利益衝突的重要程度，和
- d) 該識別出的利益衝突是否需要立即通知高級管理層以進一步評估，提供有關風險嚴重程度的資訊，以及對報告/行動級別的指示。

此外，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解決已識別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以以下方式管理和減輕已識別的衝突：(i) 防止將來出現利益衝突；(ii) 確保客戶、公司或公司員工的利益不會對客戶和/或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失；而且還 (iii) 以書面方式向客戶傳達和通知利益衝突，以便客戶可以決定滿意的行動方案，並在與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新客戶）或繼續提供的公司服務（現有客戶）之前做出明智的決策。

最後，合規部門維護利益衝突登記簿，其中包含已識別和/或已發生利益衝突的所有情況，包括減輕或管理已識別和/或已發生的利益衝突採取的措施，構成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的描述，參與的人員名稱，負責減輕衝突的人員名稱，採取的減輕衝突的步驟的描述 - 包括客戶披露和隨後的解決方案。利益衝突登記簿在識別和/或已發生或可能已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隨時更新，保留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期間，並在結束此類業務關係后最少保留七 (7) 年。

公司保留隨時通過在其官方網站上經 FSA 批准後公開它們的權利。客戶同意並同意，任何檔和/或政策的最新版本將發佈在公司的官方網站上。

16.0 披露事項

在發生衝突情況且公司知曉的情況下，公司將在為客戶進行投資業務之前向客戶披露衝突，或者如果公司認為披露不適當以管理衝突，公司可能選擇不繼續進行引發衝突的交易或事項。

公司保留審查和/或修改其政策和安排的權利，每當公司認為適當時，客戶將在政策執行和經 FSA 批准之前的 30 天內收到通知。

關於此政策的附加資訊和/或澄清可根據明確的書面要求提供。如果客戶和/或潛在客戶對利益衝突有進一步的問題，可以將問題指向公司的後勤/客戶支援部門，通過公司網站中包含的官方電子郵件位址。

17.0 政策的審查

公司保留隨時通過經 FSA 批准後在其官方網站上公開其政策的權利。政策應每年審查/修改，並在首席運營官或首席運營官替補認為必要時進行審查/修改，然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批准。

客戶同意並同意，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的任何文檔和/或政策的最新版本應為主要版本，因為這已通過持久媒體進行了溝通。有關此政策的附加資訊和/或澄清可根據明確的書面請求提供。問題可以通過公司官方網站上提供的後勤/客戶支援部門的聯繫方式進行提問。

免責聲明：

請注意，本免責聲明旨在澄清本文檔的多種語言版本可能引起的任何潛在衝突。如果本檔的英文版與其他語言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